

政府會從各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減去相關薪金級別的公務員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出「薪酬趨勢淨指標」。在考慮二〇一九至二〇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時決定為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除的遞增薪額開支設置上限。具體而言，由二〇一九至二〇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開始，採用各個薪金級別由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至二〇一九至二〇年度的平均遞增薪額開支，即高層、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分別為1.04%、1.03%和1.16%，或該薪金級別在有關年度的實際遞增薪額開支，兩者中的較低者，以得出該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至二〇一九至二〇年度的平均遞增薪額開支和本年度三個薪金級別的實際遞增薪額開支表列如下：

薪金級別	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至二〇一九至二〇年度的平均遞增薪額開支 ^註	本年度的實際遞增薪額開支
高層 (月薪\$73,776至\$150,915)	1.04%	1.27%
中層 (月薪\$24,070至\$73,775)	1.03%	1.36%
低層 (月薪\$24,070以下)	1.16%	2.33%

註：遞增薪額開支以佔該年度相關薪金級別公務員薪酬總開支的百分比顯示。